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佳县通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沟村砖砌道路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中沟村砖砌道路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9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市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7月1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